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负责筹备会议和准备会议相关资料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所形成的决议或建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或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条件、任免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和选择标准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充分、详细了解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工作能力等情

况；

（四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拟任人选、在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履行情况等进行遴选、审核；

（五）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；

（六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次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，或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紧急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的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
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，“超过”“低于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，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若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